

# 光明的子女

以弗所书五:6~14

鍾舜贵 牧师

## 以弗所书五章

6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；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。7 所以，你们不要与他们同夥。8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，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。9 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义、诚实。10 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。

## 以弗所书五章

**11** 那暗昧无益的事，不要与人同行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；**12** 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。**13** 凡事受了责备，就被光显明出来，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。**14** 所以主说：你这睡著的人当醒过来，从死里复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

# 一.不与败坏之人为友[6~7]

1.不受虚浮话语欺骗[6]

2.不与悖逆之子同夥[7]

# 二.活在光明的生活里 [8-13]

1.活出属灵生命特质 [8-10]

A.意义:光明的果子就是用良善、公义、诚实去查验神所喜悦的事

B.在主里:保持与主的相交

C.特质:良善 公义 诚实

2.要谴责暗昧的行为[11-13]

每一样被照明的 都变成光